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48號

原告 黃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益群律師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就原告追加之訴部分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4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4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追加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巫玉媛